

采购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
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
染治理项目

2.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郑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
水污染治理

2.工程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合同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528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提交技术成果并完成技术交底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甲方要求；
- (2) 技术标准；
- (3)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

3.乙方遵循甲方审查要求，建立全流程协同机制，确保审查材料完整性与响应时效性，保障后续服务质效。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郑区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当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盖章）</p> 	<p>乙方：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杨泉屿、侯毅</p>	<p>负责人：</p>
<p>电 话：</p>	<p>电 话：18629077191</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农行西安丰禾路支行</p>
<p>账 号：</p>	<p>账 号：26116801040007843</p>
<p>通讯地址：</p> <p>邮编：</p>	<p>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丰禾路 275 号太奥广场 12 号楼 1 单元 915 室</p> <p>邮编：710000</p>